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107.6.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 二、依本校 102.2.20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三、結合本校實際現況訂定之。

貳、目的：

為鼓勵受處份同學改過向善，敦品勵學，經由各種服務工作及行為輔導，以發揮改過遷善之效果。

參、適用對象：

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均可於期間內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惟品行受處分（如因偷竊、誣蔑師表、考試舞弊、細故鬥毆、組織不良幫派等事由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肆、實施方式：

- 一、受懲罰之同學，自被處份公布日起一個月為觀察階段，如表現良好有改過之心，經原提請處分簽辦師長、導師、輔導教官同意後，則可提出銷過申請；辦理銷過之考核期間內除不得有警告（含）以上處分，同時需接受適當時間之「愛校服務」。
- 二、考核期程規定：警告乙次考核期程為一個月、小過乙次考核期程為二個月、大過乙次考核期程為四個月，同時得由導師、教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及導師指定人員填註考核記錄，並於期限結束後，由申請辦理銷過同學將改過銷過申請表繳回教官室生輔組辦理銷過。
- 三、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應於考核期間實施「愛校服務」，凡記警告乙次者應於平日上課期間（即週一至週五每日中午午休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五次「愛校服務」（每次不得少於三十分鐘）；記小過乙次者除於平日上課期間實施十次「愛校服務」外，同時亦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乙次（假日愛校服務每次實施四小時）；記大過乙次者則於平日上課期間實施二十次「愛校服務」外，並參加「假日愛校服務」二次；上述考核人員需有 1/5 比例為導師指定人員（例：警告至少 1 次由導師指定考核人員，小過為 2 次、大過為 4 次）；另記小過以上處分申請辦理銷過同學，須於考核期程到輔導室接受年級輔導老師至少乙次以上之晤談。

另假日愛校服務」乙次（假日愛校服務每次實施四小時）得換算平日上課期間實施十次「愛校服務」。

超出各銷改過考核期而未完成者，對於未完成考之核服務項目（次數），得以採加 **1.5 倍** 服務之方式實施完成後（加倍次數以四捨五入計算），由申請辦理銷過同學將改過銷過申請表繳回教官室生輔組辦理銷過（審查及過犯紀錄核銷）；加倍服務之各項目，其考核期比照本辦法第肆、二條，警告乙次考核期程為一個月、小過乙次考核期程為二個月、大過乙次考核期程為四個月。

處分類別	考核期	各類處分銷改過服務次數及晤談規定	
警告	一個月	平日*5 次	
小過	二個月	平日*10 次 假日*1 次 輔導晤談*1 次	平日*20 次 輔導晤談*1 次
大過	四個月	平日*20 次 假日*2 次 輔導晤談*1 次	平日*40 次 輔導晤談*1 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日服務每次 30 分鐘；假日為 4 小時 ● 超出考核期未完成「銷改過服務規定」項目者，得以採加 1.5 倍 服務(加倍次數以四捨五入計算)之方式補實施或重新申請該項銷改過，補實施之項目考核期仍比照本表所訂期程。 		

四、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觀察、考核期間內犯錯，並且受到警告(含)以上處分，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

五、申請銷過未通過考核之同學，至少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伍、申請程序：

- 一、處分案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受處分同學得至教官室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領取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同學填妥表格內基本資料後，即可於考核期間內，由導師、輔導教官、年級輔導老師依據受考同學行為表現確實填寫相關考核紀錄。

陸、其他規定：

- 一、凡經核准銷過後，又再犯相同過失者，恢復其原懲罰記錄，且爾後不得再申請銷過。
- 二、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罰記錄，操行分數並未變更。
- 三、經核定銷過者，由學務處予以公布，並在懲罰記錄中註明「於○年○月○日核定註銷」，學生亦可由網路中查詢。
- 四、申請銷過同學，平日愛校服務每日以 1.5 小時為限，假日每日以 8 小時為限(需先完成同意申請附署並需有考核人員附署)。
- 五、於畢業典禮前一日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並完成「同意申請附署」、「生活輔導考核狀況」及「同意銷過附署」等簽署，該張申請書始得有效。

柒、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修訂之。